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

被告 百益金屬有限公司

許榮川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29日宣判，茲因被告沈言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